

确认书

新蔡县公安局办公楼九楼改造项目，竞价项目编号：XCCG-JJ-202311270014B，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1 时在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发起第 1 次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一共有 3 家，分别报价：新蔡县达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报价 281800 元；平顶山市长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报价 282417.8；晨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报价 282555 元；最终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新蔡县达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此项目成交供应商。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CCG-JJ-202311270014B

采购单位(甲方): 新蔡县公安局

供货服务商(乙方): 新蔡县达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需根据采购订单等相关约定,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一) 项目名称: 新蔡县公安局办公楼九楼改造

(二) 政府采购备案号: 新政网采-2023112909410603

(三) 采购方式: 平台竞价

商品名称	装饰装修 室内外装修、房屋美化改造				
品目	装饰装修		品牌	装饰装修	
工程期限	2023-11-27 至 2023-12-08				
产品型号	DF002				
单价(元)	281800.00	数量(项)	1	小计(元)	281800.00
服务保障: 上门送货, 上门安装, 原厂保修, 正品保证					
商品合计: 281800.00 (元)			邮费合计: 0.00 (元)		总计: 281800.00 (元)
补充信息:无					

注: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 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付地点及收货人

乙方于 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前将商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由指定收货人, 由收货人签收。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 月亮湾街道开元大道中段公安局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王主任

注: 本合同项下的商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含零件、部件、

配件)的风险自商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 账期结算		送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备注
转账支付	100.00%	2023-12-30	

供应商开户名称: 新蔡县达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博大支行

账号: 5082800190000017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提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为电子商城交易合同,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可另签详细的专业合同

甲方(买方):
新蔡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
新蔡县达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月亮湾街道
开元大道中段公安局

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顿岗乡双
庄村委岗头财政所东50米路西第一
户

电话: 18625330580

电话: 15755837223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人: 马小委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